

15旅社涉呢本地遊資助295萬

偽造餐廳旅保單據提16宗申請 警拘14董事5職員

警方繼去年底偵破有旅行社以假文件誇大僱員人數，詐騙政府防疫抗疫基金2.0旅遊業支援計劃津貼，近日再根據旅遊業議會舉報，破獲詐騙「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資助，揭發15間本地旅行社以偽造的本地餐廳、旅遊巴士及旅遊保險單據，提出16宗申請呢295萬元政府資助。警方在過去兩日行動中，以涉嫌詐騙罪名拘捕14名旅行社董事及5名職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特區政府於2019年12月公布推出「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透過旅遊業議會向本地旅行社提供資助，以刺激本地消費活動。計劃中，旅行社需要舉辦一些本地旅行團，並且需要到指定的環保綠色旅遊景點。當舉辦有關旅行團後，旅行社可以憑相關消費單據，例如餐廳、旅遊巴士及旅遊保險單據等，向旅遊業議會申請資助，旅遊業議會則會按每名團友向相關旅行社資助200元，每間旅行社最多可獲20萬元資助。

過去一年多以來，新冠肺炎肆虐重創本港各行各業，其中旅遊業也進入寒冬期，不少旅行社依靠措施放寬期間舉辦本地旅行團「續命」，但有害群之馬詐騙政府圖發「疫情財」。

一宗順利獲批5萬元

去年10月，旅遊業議會在審批「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申請個案期間，根據旅行社提交的單據向發票公司查詢，發現有公司未有為有關旅行社提供服務，懷疑

有旅行社利用虛假單據向政府申請資助。進一步調查發現，自去年5月至7月期間，共有16個由15間本地旅行社所提出的申請涉及虛假文件，金額逾295萬元，其中有一宗申請更已順利獲批5萬元資助，遂拒絕其餘15宗申請並報警。

涉案旅社最長已營運20年

涉案的15間小型旅行社，分別已營運兩年至20年不等，警方調查發現，每宗申請涉及不同單據，包括本地餐廳、旅遊巴士及旅遊保險單據等，但其實是以舊單據修改編號或虛構單據，有假單據上所列的公司根本不存在，懷疑旅行社根本未有舉辦有關本地旅行團。

東區警區刑事部由前日起一連兩天展開拘捕行動，於全港多區共拘捕19人，分別13男6女，年齡介乎32歲至83歲，包括14名旅行社董事及5名職員，行動中檢獲一批涉案文件及印章等證物，警方不排除會有多人被捕。

去年12月18日警方公布，偵破有小型旅



警方展示由涉案旅行社檢獲的偽造文件、印章及電腦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行社招攬親友以假文件冒充長期僱員，企圖誇大僱員人數，騙取政府防疫抗疫基金2.0旅遊業支援計劃津貼，涉款合共約284萬元。警方經調查後，拘捕7間涉案旅行社董事及職員共62人，幸全部申請均未獲批款，政府未有損失。

中大暴動案 督察：「記者」夥暴徒促警撤離

黑暴分子前年11月12日非法佔據中文大學，部分人佔據二號橋向吐露港公路及火車路軌投擲大量雜物，癱瘓交通，4名學生被控暴動罪和違反《禁止蒙面規例》受審，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訊，控方播放當日傳媒的直播片段，加上高級督察鍾家平作供顯示，警方在暴徒辱罵下未有退縮，堅守二號橋以保護道路使用者安全，但有暴徒和「記者」逼近警方防線「講數」，要求警員撤離，有警員斥道：「你望吓嚟邊，佢哋(暴徒)推緊石頭過嚟啦！」、「有良心嘅記者，你影吓自己後面啦！」

警多次展示黑旗不獲理會

鍾家平作供表示，當時有數十名黑暴分子與警方對峙，不斷用鎗射筆照射警員及以言語辱罵警員，更有多名黑暴分子埋伏在警方防線上方小斜坡草叢，被警員發現後亦加入指罵警員。至下午2時，有數人連同「記者」走近警方防線「談判」，要求警方後退，警方則解釋駐守原因。與此同時，有黑暴分子用大型垃圾車及障礙物築起防線，又拍打雜物繼續辱罵警員。警方多次展示橙旗及黑旗警告他們離去，但不獲理會。

控方又在庭上播放當日傳媒的直播片段，當中有線新聞片段顯示，下午2時許有人向警方表示「大家都唔好衝擊大家」，並建議警方後退。警方則表明須保持道路和鐵路暢通，以及保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如果示威者不離開，他們也不會撤走，又要求發言者先叫學生後退，並表示「你要明白，你哋尋日同今朝傷害緊下面使用緊道路嘅人士。」其後警員要求在場者及「記者」返回行人路，並指出：「你望吓嚟邊，佢哋推緊石頭過嚟啦！」、「有良心嘅記者，你影吓自己後面啦！」、「做返個專業嘅記者！」

至下午約3時10分，黑暴分子開始向前推進，警方警告會使用催淚彈，但黑暴分子反而加速，並向警員投擲汽油彈、磚頭和雜物，擲中警員的制服和盾牌，另在山坡上的黑暴分子向警方投擲磚塊。警方在展示橙旗警告無效後，隨即快速推進，最終制服三男兩女。

落案前棄保潛逃 控罪書刪名

另外，本宗暴動罪詳情及開案陳詞均提及涉



黑暴暴徒當日在中大校園向警員投擲汽油彈及磚頭。 資料圖片

與4被告參與暴動的一名女子，並有描述其被捕過程及在警方落案起訴前已棄保潛逃，現正被通緝等。法官李慶年昨向控方指出，若在對方缺席及沒有辯護的情況下讓法庭作出裁斷，這或會對該人造成不公。控方昨修訂控罪書及開案陳詞中提及該人的名字剔除，改成一名女子。

本案4名被告為中大男生陳起行(22歲)、理大男生李俊皓(25歲)、專業教育學院男生張俊浩(19歲)及中大女生鄧希雯(24歲)於2019年11月12日在香港中文大學二號橋及環迴東路一帶，連同一名女子及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審訊今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冒警盜信致電索料 無業漢登網銀失敗被捕



警方破獲冒警電話騙案，展示檢獲的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無業漢在信箱偷取信件將收信人起底，再冒充警察致電事主聲稱進行資產審查。由於騙徒準確講出事主姓名、年齡、身份證號碼等個人資料，事主不虞有詐，通過即時通訊軟件提供了自己的網上銀行賬戶及密碼。其後事主接到手機短訊通知，發現有人數次企圖登入他的網上銀行賬戶失敗，立即終止網上銀行交易及報警，警方前天(20日)於屯門區拘捕涉案42歲騙徒。

被捕男子姓楊，涉嫌「冒認公職人員」、「企圖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盜竊」三罪。警方在疑犯家中檢獲進行騙時所用的電話和電話卡，以及一封屬於事主的信件，相信疑犯在屯門圍村的村口信箱中，盜竊保險公司寄給25歲男事主的信件，從而取得事主個人資料，然後實施詐騙。幸好事主銀行網上服務保安措施嚴格，騙徒未能成功登入，而事主又頗為警覺，聯想到最近頻繁發生的電話騙案，立即通知銀行終止網上銀行交易並報警，因此沒遭受損失。

屯門警區重案組高級督察盧潔潔提醒市民，警方及任何公職人員，均不會透過電話索取市民銀行賬戶及密碼等個人資料，市民若接到類似電話，均為騙徒電話，需提高警覺及致電警方24小時防騙電話18222，並呼籲市民多關心親友，慎防電話騙案。



涉嫌冒充警員進行電話詐騙的42歲無業漢。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法庭簡訊

藏鎗射筆伸縮棍 男生入獄3個月

攬炒黑暴分子前年11月11日發起堵路破壞、逼迫市民參與所謂的「三罷」行動。其間有男學生郭焯彥(19歲)在旺角被發現持有鎗射筆及伸縮警棍，被控持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罪，他早前承認控罪，昨日在西九龍法院被判即時入獄3個月。裁判官香淑嫻指，被告持有物品時並非處於遊行或集結的時段，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使用過涉案物品，不過根據上訴庭指引，法庭須判阻嚇性刑罰，拘留式刑罰是無可避免，決定判被告即時入獄3個月。

參與集結違蒙面法 女售貨員囚4個月

《禁止蒙面規例》於前年10月5日實施翌日，大批攬炒黑暴在各區進行堵路及破壞，一名以口罩蒙面參與堵路的女售貨員陳子晴(28歲)，早前被裁定一項參與非法集結及一項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成，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鍾明新直斥被告行為目無法紀，毀壞公共設施，曾掘磚及將障礙物置於馬路上；另又戴上口罩及鴨舌帽，令執法人員難以辨認身份，最終判處她入獄4個月。

向警署擲乾冰樽 會計師監4個月

53歲會計師陸偉權去年6月19日及30日，兩度將乾冰放入載有可樂的樽擲向旺角警署，原被告控製爆炸品以及管有爆炸品共3罪，後被改控兩項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以及一項管有適合非法用途工具罪，控方最後就管有適合非法用途工具罪不提證供起訴。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決，主任裁判官徐綺薇表示，被告有計劃及預謀，目的為製造恐慌及對警員表達不滿，行為屬挑戰警員，又不理後果，最終就兩罪共判囚4個月。

爆眼女覆核警索手令 敗訴兼付訟費

前年8月11日黑暴圍攻沙咀警署期間，右眼受傷的所謂「爆眼女」K小姐，其受傷原因仍未有定論，但攬炒派一直遷空指控其傷勢乃警員發射布袋彈所致，警方為查明真相，取得法庭手令獲得K的醫療報告。惟K不滿警方拒絕提供手令副本，早前申請司法覆核被拒後，再向上訴庭上訴。上訴庭昨日頒布書面判詞，認為警方拒絕向K提供手令副本內容，並無妨礙K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相反K就被拒絕提供手令副本一事申請司法覆核，屬於濫用司法程序，K再提上訴，亦必定失敗，故駁回K的上訴，下令K須支付警方訟費。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當日閉路電視拍下黑暴暴徒破壞「喜茶」一刻，兩名便衣警員(右一及右二)現身制止。 片段截圖

毀喜茶暴青改判更生 官斥「裝修」破壞社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黑暴去年5月13日在全港多區商場集結擾民。現年17歲的青年周建諾與同黨，在沙田新城市廣場破壞「喜茶」店舖的收銀機和八達通處理器，總值15,200元，被告早前承認罪毀壞罪，被判處20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不滿判刑太輕提上訴。上訴庭早前改判被告入更生中心，昨日頒下判詞解釋理據指出，此類坊間俗稱「裝修」(搞破壞)的行為，其實就是對不同背景或立場的人肆意攻擊，帶有仇視及霸凌等效果，與「私了」(行私刑)無異，其惡劣行為及對社會造成的破壞，法庭須從嚴處罰。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法庭法官彭偉昌及原訟法庭法官潘敏琦在判詞中指出，本案屬有預謀和計劃周詳，除破壞餐飲店亦包括阻礙保安員，而犯案者遮蓋容貌，事後令警方難以追查，原審裁判官對這點沒有明確指出及處理，而讓「青少年罪犯」改過自新的重要，非一般做法，而且判刑當日被告差一日便滿17歲，法庭將他視為16歲以下的少年犯處理並不合適。

判詞還指，原審裁判官沒有明確辨認本案的修例風波背景，案發地點為事發熱點，警員在展開拘捕行動後被圍堵及受到襲擊，法庭都不能漠視相關背景，以及加重本案嚴重性。原審裁判官原則上犯錯，明顯判刑不足，被告應被處以拘禁式的刑罰，但考慮到他的年紀及態度、身體情況和造成的破壞有限等，故判入更生中心。

砸何君堯議辦 男生加刑入教導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黑暴於前年元朗「7·21事件」翌日，到立法會議員何君堯位於荃灣荃豐中心的辦事處大肆破壞。其中加拿大籍男學生朱沛恒早前承認罪毀壞罪，被裁判官溫紹明判處12個月感化令及賠償5萬元，律政司不滿判刑太輕，向裁判官提出刑罰覆核，惟被告僅被改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不服，再向高等法院上訴庭申請覆核刑罰，上訴庭早前裁定原審裁判官原則上犯錯，昨日改判判被告入教導所，稍後將以書面頒布理由。

患過度活躍和亞氏保加症的被告朱沛恒，犯案時18歲，他早前承認於2019年7月22日在荃豐中心，損壞屬於何君堯辦公室的玻璃牆。何君堯前日在facebook貼文，指收到被告手寫的道歉信，承認因一時幼稚和衝動犯案，感到內疚及後悔，希望得到原諒。何表示已原諒對方，並祝願被告可以重新振作，做個好而有用的人，將來為社會、為大家做好事。

案情指被告當日在荃灣荃豐中心損壞何君堯議員辦事處玻璃外牆及多件傢俬雜物，破壞過程被傳媒拍下。控方指被告是首先用金屬座敲擊辦事處玻璃牆的人，並引起他人仿效。



何君堯位於荃灣荃豐中心的辦事處當日遭一名暴徒首先用金屬座敲擊損毀玻璃牆。 資料圖片